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觀字第1100008430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19日宣布指示事項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本鄉境內全體民眾(含本國人及外國人)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本鄉轄管各景點:地景廣場、溫泉廣場、水景廣場、迎賓廣場暨湯圍溪兩岸步道、三民濕地公園、草湳湖步道、猴洞坑瀑布、武暖石板橋、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、礁溪鄉立圖書館、玉石澡堂、火金姑的故鄉-小礁溪活動等地，同期間提昇至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。
- 三、如有違反，經勸導後仍不配戴口罩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公告期間: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。

鄉長張永德